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6.05



國際通傳產業

動態觀測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目錄

本期推薦.....	3
1. 【國際：跨國】歐盟執委會（EC）擬建立 2 GHz 行動衛星統一授權機制，推動 D2D 及跨境衛星通訊發展.....	3
2. 【亞洲：韓國】韓國修法強化語音詐騙防制措施，並提升電信事業公益性審查機制	4
3. 【大洋洲：澳洲】澳洲 ACMA 推動簡訊發送者識別碼登錄制度，強化簡訊詐騙防制	5
4. 【歐洲：跨國】歐盟發布《數位服務法》可信檢舉者指引草案，並推動 G7 兒少網路保護原則	7
5.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擬擴大串流平臺監管，同步強化私密影像保護機制	8
6.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設立網路安全委員會（OSC）並實施《網路安全法（OSRAA）》，強化網路危害救濟與平臺責任機制	10
通訊.....	12
7. 【國際：跨國】Ericsson 與 Net Feasa 合作推動海運 5G、低軌衛星及 AI 應用	12
8. 【歐洲：英國】英國新《資料（使用與存取）法》正式生效，企業應建立資料保護申訴處理機制	13
9.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擬修正組織法強化媒體業者所有權監管權限，以與電信產業監理制度一致	14
10. 【亞洲：韓國】韓國擴大行動通訊用戶檢舉制度，納入網路虛假廣告與誇大行銷行為	15
11. 【亞洲：日本】日本檢討現行行動網路接取固定電話之號碼管理制度，並公布公眾意見徵詢結果	16
12. 【亞洲：韓國】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MCC）實地查核行動通訊門市銷售流程，強化契約資訊揭露與消費者保護	18
13. 【亞洲：韓國】韓國公布《2025 年下半年垃圾訊息流通現況》，並推動新制強化垃圾訊息治理	19
14. 【亞洲：日本】日本研議強化國際海底電纜韌性與監督機制，提升通訊主權及經濟安全保障	20
15. 【大洋洲：澳洲】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CMA）強化手機門號詐騙監管，處分未落實規範之電信業者	22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16. 【大洋洲：澳洲】澳洲推行簡訊發送者識別碼登錄機制，未註冊之企業品牌簡訊將標示「未驗證」以防詐騙	23
傳播.....	25
17. 【國際：跨國】Meta 擴大 AI 偵測未成年帳號，強化歐盟及美國青少年帳號保護機制	25
18. 【國際：跨國】愛爾蘭依《數位服務法》對 Meta 旗下 Facebook 與 Instagram 展開推薦系統與介面設計調查	26
19. 【歐洲：跨國】歐盟簡化 AI 法規並禁止 AI 生成裸露應用程式，強化公民保護與監督	27
20.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發布兒少網路使用報告，要求平臺強化兒少保護及防誘騙措施	29
21. 【美洲：美國】美國德州檢方控告 Netflix 未經用戶同意違法蒐集個資，並要求關閉兒少帳號自動播放功能	30
22. 【美洲：加拿大】加拿大 CRTC 更新廣電監理規則，要求線上影音平臺共同投資本土及原住民內容製播	31
23. 【美洲：加拿大】加拿大 CRTC 要求線上影音服務逐步提供隱藏式字幕，保障身障者內容近用權益	33
24. 【亞洲：韓國】韓國研議立法限制兒少使用社群媒體，社會呈現明顯世代分歧	34
25.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發布《2025 年廣電市場競爭狀況評估結果》，Netflix 持續擴大內容市場影響力	35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1

本期推薦

1. 【國際：跨國】歐盟執委會（EC）擬建立 2 GHz 行動衛星統一授權機制，推動 D2D 及跨境衛星通訊發展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提出行動衛星服務（Mobile Satellite Services, MSS）授權規則草案，規劃於現行頻譜執照 2027 年到期後，針對 2 GHz 頻段建立新的歐盟頻譜核配與授權機制，以促進衛星通訊服務發展，並強化歐盟數位韌性、競爭力與科技主權。

EC 指出，2 GHz 頻段為 MSS 重要頻譜資源，除可支援公共安全、國防及關鍵通訊需求外，亦可發展衛星直連手機（Direct-to-Device, D2D）服務，提供用戶於地面行動網路未涵蓋地區仍能享有高速網路連線。

為確保歐盟市場一致性及促進跨境服務發展，EC 建議由歐盟統一辦理頻譜核配及授權程序，取代現行各會員國分別管理模式。獲選業者可於全體歐盟會員國使用 2GHz MSS 頻段提供服務，降低跨境營運之法規障礙。

依草案規劃，該頻段將分為政府用途及商業用途。其中三分之一頻譜將供政府使用，包括關鍵通訊、安全及國防服務等，並限定由歐盟業者提供服務，以確保與歐盟「衛星韌性、互聯性與安全性基礎設施計畫（Infrastructure for Resilience, Interconnectivity and Security by Satellite, IRIS²）」方向相符，建構安全、互聯且韌性的網路基礎建設。其餘三分之二頻譜則供商業使用，包括 D2D 服務、物聯網及緊急備援服務等，其中的一半頻譜將優先核配予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歐盟當地新進業者使用，以鼓勵本土衛星供應鏈多元化並促進市場競爭，另一半頻譜則開放歐盟及非歐盟業者共同參與申請核配。

關鍵字：行動衛星、D2D、頻譜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authorisation for mobile satellite services for EU's resilience and competitiveness.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proposes-new-authorisation-mobile-satellite-services-eus-resilience-and-competitivenes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170

2. 【亞洲：韓國】韓國修法強化語音詐騙防制措施，並提升電信事業公益性審查機制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表示，韓國國務會議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過《電信事業法（전기통신사업법）》修正案，全面禁止發話號碼變造設備（如 SIM Box）之製造、進口、流通、販售及租賃，以因應韓國打擊詐騙電話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首先針對語音詐騙常用之發話號碼變造設備加強管制。現行法規僅禁止將境外來電號碼偽裝為韓國國內行動電話號碼（010 號碼）或政府機關號碼，修法後全面禁止該類設備之製造、進口、流通、販售與租賃；違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億韓元（約新臺幣 211 萬元）以下罰金，以遏止利用偽造來電號碼進行詐騙。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其次，韓國為防止冒用他人名義申辦人頭門號，推動「門號申辦限制服務」，過去僅限用戶主動申請方可啟用，修法後改為所有用戶於簽約時預設適用，用戶如有需求可自行取消，以事前防堵偽冒身分不當開通門號情形。

此外，本次修法亦強化對電信業者最大股東變更之行政審查規定。未來即使屬於非自願成為最大股東之情形，例如因公司減資或其他股東出售持股而成為最大股東者，亦須納入政府許可與審查範圍；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時附加相關條件，以維護通訊產業運作及確保用戶權益。

關鍵字：防詐措施、電信監理

資料來源：

- MSIT, 2026. 사기 전화(보이스피싱)에 악용되는 발신 번호 변작기 전면 금지와 대포폰 가입 제한 서비스를 확대 적용하고, 공익성 심사 실효성 확보에 나선다.
<https://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Id=307&mPid=208&pageIndex=&bbsSeqNo=94&nttSeqNo=3187309&searchOpt=ALL&searchTxt=>

3. 【大洋洲：澳洲】澳洲 ACMA 推動簡訊發送者識別碼登錄制度，強化簡訊詐騙防制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於2026年5月22日發布新聞稿指出，中小企業及社區組織應儘速完成簡訊發送者識別碼(SMS Sender ID)登錄作業，以因應同年7月1日正式實施的反詐騙新制。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依新制規定，企業或組織如使用品牌名稱作為簡訊發送者識別碼，須先完成官方登錄程序。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使用未登錄品牌識別碼之 SMS 或 MMS 訊息，將不再顯示原有品牌名稱，而改以「未驗證（Unverified）」標示，同時，這款簡訊將被歸類至與潛在詐騙訊息相同的群組中，以協助用戶辨識潛在詐騙訊息。

ACMA 表示，新制旨在強化簡訊來源識別與驗證機制，降低冒用企業或政府機關名義發送詐騙簡訊的風險，並提升民眾對簡訊服務的信任。由於品牌識別碼廣泛應用於行銷宣傳、預約服務及帳單提醒等用途，包含醫療院所、學校、托育機構及中小企業等均可能受到影響，ACMA 要求電信與簡訊代發業者主動協助客戶完成登錄作業，以避免客戶簡訊因被標示「未驗證」而遭民眾忽略或刪除。

關鍵字：SMS、身分驗證、簡訊詐騙

資料來源：

- ACMA, 2026. Small businesses and community groups urged to act before SMS changes on 1 July.
<https://www.acma.gov.au/articles/2026-05/small-businesses-and-community-groups-urged-act-sms-changes-1-july>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4. 【歐洲：跨國】歐盟發布《數位服務法》可信檢舉者指引草案，並推動 G7 兒少網路保護原則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就《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下「可信檢舉者（trusted flaggers）」機制發布指引草案，並啟動公眾意見諮詢，以建立歐盟一致且透明的非法內容通報與處理機制。

依《DSA》規定，線上平臺應優先處理「可信檢舉者」所通報的非法內容，包括兒少性剝削與虐待內容（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智慧財產權侵害、網路詐騙及未經同意散布之私密影像等，但平臺仍須自行判斷相關內容是否違法。目前歐盟已指定超過 70 個可信檢舉機構，涵蓋金融詐騙、網路騷擾及兒少保護等領域之專業組織。

本次指引草案進一步說明各會員國授予可信檢舉者資格認定標準與程序，以及相關技術與作業要求。草案並強調可信檢舉者應維持獨立、客觀及可問責性，且應建立透明度報告及資格暫停或撤銷機制，以保障言論自由及防止濫用檢舉制度。EC 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發布本項指引。

此外，EC 在同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歐盟已與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等七大工業國組織（G7）達成《兒少網路安全共同原則（Common Principles）》共識，就兒少網路保護問題建立共同政策框架。EC 指出，相關原則係參考歐盟《DSA》、《兒童更安全網路策略（Better Internet for Kids Strategy, BIK+）》及《人工智慧法（AI Act）》等制度，提出七項共同原則如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1. 要求平臺落實安全設計（safety-by-design）及風險管理機制；
2. 建立有效且兼顧隱私保護之年齡驗證機制；
3. 強化未成年人帳號之隱私與安全保護，要求推薦演算法降低誘導兒少過度使用網路；
4. 防制 CSAM 及非自願私密影像生成、製作與散布，並建立受害者支援機制；
5. 提供簡單、有效且可跨平臺運作的家長監護工具；
6. 普及數位素養教育、提升社會整體兒少網路風險防範意識；
7. 促進學術研究機構與平臺之間的資料共享合作，以提升兒少風險識別與防護能力。

關鍵字：DSA、內容通報機制、兒少網路安全、平臺治理

資料來源：

- EC, 2026. Commission seeks feedback on draft trusted flaggers guidelines under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seeks-feedback-draft-trusted-flaggers-guidelines-under-digital-services-act>
- EC, 2026. Commission welcomes G7 agreement on common principles for protecting minors online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welcomes-g7-agreement-common-principles-protecting-minors-online>

5.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擬擴大串流平臺監管，同步強化私密影像保護機制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5 月 14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日發布公眾意見徵詢文件，依據英國新《媒體法（Media Act）》授權，提出新修訂隨選視訊服務（video-on-demand）內容標準守則草案，將 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 及 Disney+ 等大型串流平臺納入與傳統廣播電視相近的嚴格內容監理架構，以強化觀眾保護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根據草案內容，大型串流平臺未來須遵守與傳統廣電業者相似的內容規範，包括防止有害及冒犯性內容、保障公平與隱私（fairness and privacy），以及維護新聞報導之適當公正性與應有準確性（due impartiality and due accuracy）等規範。其中，Netflix 將首度納入 Ofcom 正式監理範圍。此外，Ofcom 同步提出無障礙近用（accessibility）守則草案，擬要求串流平臺逐步提供字幕、口述影像及手語服務的覆蓋率，預計使英國逾 1,800 萬名視覺或聽覺障礙者受惠。

另一方面，Ofcom 於同年 5 月 18 日宣布強化《非法內容準則（Illegal Content Codes）》規範，建議特定網站與 App 採用自動偵測技術，防止未經同意之私密影像（包括利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生成之露骨深度偽造（explicit deepfake）影像）於網路上散布。相關修正內容預計於同年秋季經國會審議程序後正式生效。

Ofcom 建議業者擴大運用「雜湊比對（hash matching）」技術，將非法私密影像轉換為數位指紋（digital fingerprints），再與資料庫中的數位指紋進行比對，以偵測並阻止相同或相似內容再次上傳與散布。Ofcom 並建議業者使用如 StopNCII 等專門資料庫，以提升非法私密影像之辨識、攔阻及移除效率。

關鍵字：串流平臺、內容監理、私密影像、線上安全
資料來源：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 Ofcom, 2026. Stronger protections for UK audiences under new content and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for streaming services.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accessibility/stronger-protections-for-uk-audiences-under-new-content-and-accessibility-standards-for-streaming-services>
- Ofcom, 2026. Platforms should use detection technology to stop spread of illegal intimate images online, under strengthened Ofcom Codes.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illegal-and-harmful-content/platforms-should-use-detection-technology-to-stop-spread-of-illegal-intimate-images-online-under-strengthened-ofcom-codes>

6.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設立網路安全委員會（OSC）並實施《網路安全法（OSRAA）》，強化網路危害救濟與平臺責任機制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新加坡數位發展與資訊部（The Ministry of Digital Development and Information, MDDI）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宣布，「網路安全委員會（Online Safety Commission, OSC）」於同年 6 月 29 日正式成立，同時新法《網路安全（救濟與問責）法（Online Safety (Relief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SRAA）》部分條文正式施行，以強化網路危害內容（online harms）治理及受害者救濟機制。

根據新制度，OSC 將由網路安全委員（Commissioner of Online Safety）領導，負責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危害案件，並提供救濟管道。新加坡《網路安全法》共涵蓋 13 類網路危害行為，第一階段 OSC 將優先處理 5 類最常見且影響最嚴重的案件，包括：私密影像濫用、以影像為媒介的兒少虐待（image-based child abuse）、人肉搜索（Doxxing）、網路騷擾（含性騷擾）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及網路跟蹤，其他類別將分階段推動。

在執法權限方面，網路安全委員有權向發布危害內容之個人、社群管理員及平臺業者下達行政命令，要求其限期下架危害內容、限制違規帳號使用，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此外，為協助受害者追究責任，《網路安全法》建立匿名帳號揭露機制，在符合法定條件下，網路安全委員可強制命令網路平臺提供涉案使用者的姓名、聯絡方式等身分資訊，供受害者基於提起訴訟等法定目的使用。

在法律責任方面，《網路安全法》新增法定侵權（statutory torts）制度，明確規範內容發布者、社群管理員及平臺業者的責任義務。其中，社群管理員及平臺業者於接獲通知後，均須採取合理措施處理網路危害內容；部分影響力較大的平臺另須符合更嚴格之處理時限要求。若未履行相關義務，受害者可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或禁制令等法律救濟措施。

關鍵字：網路安全、平臺監理、受害者救濟

資料來源：

- MDDI, 2026. Online Safety Commission And Online Safety (Relief And Accountability) Act 2025 to start on 29 June 2026.
<https://www.mddi.gov.sg/newsroom/online-safety-commission-and-online-safety--relief-and-accountability--act-2025-to-start-on-29-june-2026/>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2

通訊

7. 【國際：跨國】Ericsson 與 Net Feasa 合作推動海運 5G、低軌衛星及 AI 應用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瑞典電信設備供應商 Ericsson 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宣布與物聯網服務業者 Net Feasa 合作，推出結合 4G、5G、低軌衛星及代理型 AI (Agentic AI) 技術，應用於海運產業之連網與即時監測服務，以提升貨物追蹤、營運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

雙方將於貨櫃船佈署 4G/5G 行動網路，並透過低軌衛星提供船舶與陸地間的回傳 (backhaul) 連線，使船舶於全球航行期間維持通訊能力。船上網路採用 Ericsson 無線設備及雲端 5G 核心網路 (5G core network)，並支援國際漫遊服務。Net Feasa 則負責蒐集與分析船舶及貨櫃即時資料，透過代理型 AI 協助貨物監控、風險管理及營運決策。現階段應用包括冷藏貨櫃監測、危險品運輸管理及貨物異常發熱預警等。

雙方指出，未來將擴大應用至其他類型船舶與港口場域，提供自起運港至目的港之貨物全程追蹤與監控能力，以促進海運與供應鏈數位化發展。

關鍵字：5G、低軌衛星、物聯網、AI

資料來源：

- ERICSSON, 2026. Ericsson and Net Feasa to deliver maritime connectivity competitive advantage with 4G, 5G and Agentic AI.

<https://www.ericsson.com/en/press-releases/2026/5/ericsson-and-net-feasa->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to-deliver-maritime-connectivity-competitive-advantage-with-4g-5g-and-agentic-ai](#)

8. 【歐洲：英國】英國新《資料（使用與存取）法》正式生效，企業應建立資料保護申訴處理機制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英國資訊委員會（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新《資料（使用與存取）法（Data (Use and Access) Act 2025）》於同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依據新法，所有企業組織均須建立資料保護申訴程序，包括：

- 提供民眾清楚且便利的資料保護申訴管道；
- 於收到申訴後 30 日內向申訴人確認已收到；
- 不得無故延遲，並應採取適當措施進行調查，且持續向申訴人說明案件處理進度；
- 將最終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此外，ICO 於徵詢公眾意見後，已於同年 2 月發布「如何處理資料保護申訴（How to deal with data protection complaints）」指引，說明企業組織於處理資料保護申訴各階段應採取之措施，並提供實務範例及操作建議，以協助企業符合新法規範。

關鍵字：資料保護、申訴處理

資料來源：

- ICO, 2026. One month to go: what businesses need to know to meet new data law.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media-centre/news-and-blogs/2026/05/one-month-to-go-what-businesses-need-to-know-to-meet-new-data-law/>

9.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擬修正組織法強化媒體業者所有權監管權限，以與電信產業監理制度一致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於 2026 年 5 月 6 日提出《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法（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 IMDA Act）》修正案，擬調整 IMDA 組織法所訂業務職掌及監理範圍。修法重點包括：

- 一、擴大媒體所有權管制範圍：現行法規僅要求受監理業者（regulated persons, RPs）間，或受監理業者與附屬媒體服務（ancillary media service）間之併購、合併或整併交易，須事先取得 IMDA 核准。修法後，任何個人或法人進行之交易，若導致其取得受監理業者 30% 以上股權或表決權、取得實際營運控制權，或承接媒體業務整體經營者，均須事先取得 IMDA 核准，以利掌握媒體業者所有權變動，並與電信產業監理制度一致。
- 二、賦予 IMDA 新職權，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目前 IMDA 僅能於業者明確違反《IMDA Act》或《電信與媒體競爭準則（Telecom and Media Competition Code, TMCC）》時發布行政命令（directions）。修法後，即使業者行為尚未違法，但若可能損害消費者權益或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時，IMDA 亦可提前發布行政命令，以防止媒體不公平市場競爭。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三、簡化不重要交易的監理程序：現行制度下，即使屬影響程度有限的受監管業者市場交易（immaterial transactions），仍須事前取得 IMDA 書面核准。修法後，僅須向 IMDA 通報，以減輕業者法遵負擔，同時維持主管機關監督能力。

本次《IMDA Act》修法待新加坡國會通過後，IMDA 亦將再提出《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修正草案，以對齊《IMDA Act》修正內容。

關鍵字：市場競爭、消費者保護

資料來源：

- IMDA, 2026. Amendments to IMDA Act
<https://www.imda.gov.sg/resources/press-releases-factsheets-and-speeches/factsheets/2026/amendments-to-imda-act>

10. 【亞洲：韓國】韓國擴大行動通訊用戶檢舉制度，納入網路虛假廣告與誇大行銷行為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根據韓國朝鮮日報旗下媒體 Chosun Biz 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報導，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將擴大「用戶參與檢舉制度（user participation reporting system）」適用範圍，未來民眾除可檢舉行動通訊門市於申辦過程中的不當銷售行為外，也可針對業者於網路平臺、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 KakaoTalk 等公開聊天室發布之虛假或誇大廣告提出檢舉，以強化通訊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

KMCC 自 2026 年 3 月起試行「用戶參與檢舉制度」，用戶可於服務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通日起 14 日內，向韓國通訊用戶保護協會（Korea Communications User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KCUP）提出檢舉。該制度主要受理門市於行動通訊服務開通過程之四類違規情形，包含使用非正式契約、未正確記載補貼資訊、強制申辦增值服務，以及代替用戶填寫契約等。若經查證屬實，檢舉人每案可獲 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057 元）獎勵，每年最高可領 20 萬韓元（約新臺幣 4,230 元）。

自 2026 年 5 月起，該制度新增可檢舉事項包括：實際開通門市與諮詢門市不一致、未於網路公開事前同意書，以及發布虛假或誇大廣告等。其中，針對虛假或誇大廣告，預期將提升民眾檢舉意願。未來如在線上論壇、二手交易平臺、社群媒體內發布不實或誇大標示補貼金額、資費方案（如以「資費折扣」偽裝成「終端設備折價」進行宣傳）或增值服務條件等誤導消費者的行銷手法，均屬可檢舉範圍。

關鍵字：行動通訊、不實廣告、電信違法檢舉

資料來源：

- Chosun Biz, 2026. Kmcc expands user-reporting to curb false mobile ads on SNS in South Korea
<https://biz.chosun.com/en/en-it/2026/05/11/ZENKDQFBIJHO3D7BHXytyika3M/>

11. 【亞洲：日本】日本檢討現行行動網路接取固定電話之號碼管理制度，並公布公眾意見徵詢結果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布情報通信審議會所提交之《行動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網路接取固定電話之技術條件(モバイル網固定電話の技術的条件)》及《防範電話號碼犯罪利用對策之號碼制度發展方向(電話番号の犯罪利用対策等に係る電気通信番号制度の在り方)》兩大議題公眾意見徵詢結果報告。內容主要探討當日本傳統銅絞線固定電話技術逐步退場後，未來以行動網路接取固定電話之服務型態、法規議題與電話號碼制度之發展方向，並彙整公眾意見徵詢結果及回覆說明，以供總務省研擬後續法規政策議題參考。

根據該報告，考量未來傳統銅絞線技術逐步退場後，固定電話之話務流量會逐漸介接至行動網路，為了確保既有固定電話之通話品質、緊急通話功能及普及服務之延續，並避免衍生傳統固定電話號碼難以區辨發話地理位置而導致號碼遭詐騙濫用等問題，情報通信審議會建議：未來業者若提供固定電話接取行動網路之服務型態，業者在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時，需確認用戶所申請之固定電話號碼與其實際設置之地理區域一致，並應採取技術措施以防制跨區使用，例如，以設備認證限制使用區域，或利用 GPS、基地臺定位等方式，防止用戶將固定電話設備攜往該核配號碼規範區域以外的地點使用。

關鍵字：普及服務、電話號碼

資料來源：

- 總務省, 2026. 「電話番号の犯罪利用対策等に係る電気通信番号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情報通信審議会からの答申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kiban05_02000401.html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72546.pdf (概要資料)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12. 【亞洲：韓國】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 (KMCC) 實地查核行動通訊門市銷售流程，強化契約資訊揭露與消費者保護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 (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訪查首爾一處行動通訊業者門市，由 KMCC 主任委員親自體驗手機選購、資費方案說明、購機補貼條件揭露及契約簽署等流程，以檢視制度改革後之市場落實情形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本次訪查係因《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流通制度改善法 (이동통신단말장치 유통구조 개선에 관한 법률)》於 2025 年 7 月廢止後，相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規範已移轉至《電信事業法 (전기통신사업법)》，配合修訂之施行細則亦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在放寬電信業者購機補貼管制的同時，新制亦強化契約資訊揭露義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KMCC 表示，新制實施後，用戶於簽約時可獲得更多資訊，業者應以更簡明易懂方式提供說明，協助高齡及數位資訊弱勢族群充分理解契約內容，並明確揭露補貼條件，避免不當差別待遇。KMCC 將持續進行市場監測與現場查核，以強化用戶權益保障及市場監理。

關鍵字：消費者保護、資訊揭露、行動通訊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방미통위원장, 휴대폰 계약서 직접 써보니.

https://www.kmcc.go.kr/user.do?jsessionid=6wFxCZdHzG6XmrLDnvH0Dbl8hjZ6pX_7h7ggr47.servlet-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aihgcldhome20?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1&nop=10&boardSeq=68665

13. 【亞洲：韓國】韓國公布《2025 年下半年垃圾訊息流通現況》，並推動新制強化垃圾訊息治理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與韓國網路振興院（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 KISA）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聯合公布《2025 年下半年垃圾訊息流通現況（2025 년 하반기 스팸 유통현황）》報告，綜合分析韓國 3,000 名 12 至 69 歲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使用者接收垃圾訊息（包括垃圾簡訊、垃圾電話及垃圾電子郵件）情形，以及民眾向 KISA 檢舉與 KISA 主動偵測之垃圾訊息案件數。

調查結果顯示，2025 年下半年韓國每人每月平均接收垃圾簡訊為 2.74 則，較上半年減少 9.9%；但整體垃圾電話（例如不當語音行銷）較上半年增加 30.8%，達 10.35 通。KMCC 指出，此現象與韓國於 2025 年 7 月廢止《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流通制度改善法（이동통신단말장치 유통구조 개선에 관한 법률）》有關，相關通訊零售業者增加語音行銷活動所致。

此外，2025 年下半年垃圾訊息檢舉及偵測案件總數為 2,367 萬件，較上半年減少 39%；雖然垃圾電話相關案件增加，但因占比較高的垃圾簡訊案件大幅減少，使整體垃圾訊息檢舉及偵測案件數呈下降趨勢。KMCC 表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示，將持續與電信業者及終端設備製造商合作，強化垃圾電話攔阻與檢舉機制，並加速推動簡訊發送業者資格認證制度（전송자격인증제）與垃圾訊息不法所得追繳制度（부당이익 환수제도），以提升數位通訊環境安全。

關鍵字：垃圾訊息、簡訊、電話行銷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방미통위, 2025 년 하반기 스팸 유통현황 발표.

https://www.kmcc.go.kr/user.do%3Bjsessionid%3D_RA0_LEOy2a5X0um3JA0IrrVcuZoEc4c0PIKD1Ev.servlet-aihgcldhome10?boardId=1113&boardSeq=68649&cp=1&ctx=ALL&dc=K05030000&mode=view&nop=10&page=A05030000&searchKey=CONTENTS&searchVal=%EC%8A%A4%ED%8C%B8+%EC%9C%A0%ED%86%B5

14. 【亞洲：日本】日本研議強化國際海底電纜韌性與監督機制，提升通訊

主權及經濟安全保障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布《國際海底電纜防護等檢討會（國際海底케이블의防護等に関する検討会）》政策報告，指出國際海底電纜承載日本約 99% 國際訊務流量，且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及數位轉型發展，資料傳輸流量快速成長，再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等問題，政府應強化國際海底電纜的服務韌性與制度改革措施。

該報告統整日本海纜目前面臨的四項主要挑戰，包括：海底電纜登陸點高度集中於特定地區，若因災害造成海底電纜故障，恐導致網路等服務大規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模中斷或延遲；部分登陸站設施老化，防災、防水與安全監控機制不足，難以抵禦災害或入侵風險；海底電纜供應商競爭力下滑，鋪設、維護船舶及專業人才不足，可能影響電纜維修與供應能力；以及隨著大型雲端服務商（Hyperscalers）等業者跨界投入海底電纜投資與所有權結構日益多元，現行監督制度難以因應市場發展。

為提升整體韌性，總務省提出四大政策方向：

- 一、推動海底電纜路徑多元化並分散登陸站位置，降低災害事故造成大規模通訊中斷的風險；
- 二、強化海底電纜及登陸站防護能力，包括提升抗災設計、監測系統、損壞應變機制及感測技術等，強化風險偵測能力；
- 三、建立自主供應鏈，強化本土海底電纜生產、鋪設及維修的自給能力，推動相關技術研發及專業人才培育；
- 四、調整監督制度，未來除現行登陸站設置者外，亦研議將海底電纜所有權人納入監管範圍，並建立防護標準、供應鏈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規範，以兼顧日本經濟安全保障與通訊主權維護。

關鍵字：海底電纜、通訊主權

資料來源：

- 一 總務省, 2026. 国際海底ケーブルの防護等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 とりまとめ骨子.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kenkyu/kokusaikaiteicable/02kiban02_04000883.html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15. 【大洋洲：澳洲】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CMA）強化手機門號詐騙監管，處分未落實規範之電信業者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 於 2026 年 5 月 7 日指出，近 18 個月來持續加強查核電信業者遵循行動門號詐騙防制規範情形，相關案件累計裁罰金額已接近 500 萬澳元（約新臺幣 1.16 億元）。

其中，ACMA 調查發現，電信業者 SpinTel 身分驗證機制存在安全漏洞，使詐騙集團於 2025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利用該漏洞非法取得一次性驗證碼，進而未經授權移轉 10 名用戶行動門號，造成消費者損失逾 4.5 萬澳元（約新臺幣 104 萬元）。對此，ACMA 裁罰 5.94 萬澳元（約新臺幣 137.7 萬元），同時要求 SpinTel 簽署為期 18 個月的改善措施，包含須接受獨立第三方機構檢視其資訊安全措施，並落實相關改善建議。另一家業者 Yomojo 則因未依規定於網站提供消費者遭遇疑似門號移轉詐騙時的報案指引，而遭正式警告。

依據澳洲《2020 年電信（行動門號移轉前額外身分驗證）產業標準（Telecommunications (Mobile Number Pre-Porting Additional Identity Verification) Industry Standard 2020）》，行動通訊業者於受理門號移轉前須完成用戶身分驗證，並應公開防詐應變資訊，明確告知消費者遭遇疑似門號移轉詐騙時的處理程序。

關鍵字：防詐、電信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資料來源：

- ACMA, 2026. Compliance net tightens on mobile number fraud.
<https://www.acma.gov.au/articles/2026-05/compliance-net-tightens-mobile-number-fraud>

16. 【大洋洲：澳洲】澳洲推行簡訊發送者識別碼登錄機制，未註冊之企業品牌簡訊將標示「未驗證」以防詐騙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於2026年5月4日呼籲企業與組織儘速註冊其品牌簡訊發送者識別碼(SMS Sender ID)。凡未完成註冊的品牌簡訊，自同年7月1日起，其簡訊名稱將不再顯示原品牌名稱，而會以「未驗證(Unverified)」標示，並與其他未註冊訊息(包括潛在詐騙簡訊)歸於同一類訊息，可能導致民眾忽略或刪除合法訊息。

ACMA指出，SMS Sender ID常用於傳送帳戶通知、物流更新、驗證碼及預約提醒等服務訊息，新制度建立「簡訊發送者識別碼登錄機制(SMS Sender ID Register)」，旨在防止詐騙者冒用知名品牌或機構發送假訊息，協助民眾辨識合法訊息來源，同時維護企業品牌信任。有使用品牌簡訊服務的企業，應儘快向電信業者或簡訊代發業者申請註冊。

關鍵字：防詐措施、簡訊

資料來源：

- ACMA, 2026. Unregistered branded SMS to be labelled 'Unverified' from 1 July, ACMA warns.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https://www.acma.gov.au/articles/2026-05/unregistered-branded-sms-be-labelled-unverified-1-july-acma-warns>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3

傳播

17. 【國際：跨國】Meta 擴大 AI 偵測未成年帳號，強化歐盟及美國青少年帳號保護機制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Meta 於 2026 年 5 月 5 日宣布，將擴大青少年帳號（Teen Account）保護措施所使用的主動偵測技術，除首度導入美國 Facebook 外，並將推廣至歐盟 27 個成員國，英國及歐盟地區預計自 2026 年 6 月起陸續實施。

Meta 此舉為回應全球監管機構持續要求科技平臺強化未成年用戶保護措施，尤其針對網路霸凌、青少年心理健康風險，以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生成兒少性影像（AI-generated child sexual images）傳播問題。此外，美國新墨西哥州近期亦請求法院認定 Meta 構成公共危害（public nuisance），要求裁罰 37 億美元（約新臺幣 1,168 億元）並強制改革其平臺對未成年用戶的保護措施。

Meta 表示，自 2025 年起已運用相關技術主動辨識疑似未成年用戶，即使帳號填報成年生日資訊，仍可將其納入青少年帳號保護機制。此次擴大部署的技術，除參考使用者自行填報的年齡資訊外，亦透過 AI 分析整體帳號資料及情境線索，以判斷帳號是否可能由未成年人使用；同時加強防規避措施，阻止疑似未成年用戶以新帳號規避相關限制。

關鍵字：兒少保護、社群媒體、Meta、年齡驗證

資料來源：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 Reuters, 2026. Meta to expand tech safeguards for teens in Europe, US Facebook users.
<https://www.reuters.com/sustainability/boards-policy-regulation/meta-expand-teen-safeguards-27-eu-countries-facebook-safeguards-junw-2026-05-05/>

18. 【國際：跨國】愛爾蘭依《數位服務法》對 Meta 旗下 Facebook 與 Instagram 展開推薦系統與介面設計調查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愛爾蘭媒體委員會（Coimisiún na Meán, CNAM）於 2026 年 5 月 5 日依據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對 Meta 旗下 Facebook 與 Instagram 展開兩項正式調查，評估其是否違反《DSA》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推薦系統（recommender system，亦即用戶看到的內容資訊流排序機制）與介面設計之規範。調查起因於 CNAM 檢視平臺運作及相關申訴後，發現 Meta 可能透過「暗黑模式（dark patterns）」等具操縱性或誤導性的介面設計，妨礙用戶行使法定選擇權。

CNAM 調查聚焦兩項疑慮：平臺是否提供用戶直接且易於存取的方式，以隨時選擇及調整不依個人資料剖析（profiling）運作的推薦系統內容資訊流（recommender system feed）；以及其介面設計是否以誤導或操縱手法，妨礙用戶行使上述選擇權。

CNAM 表示，線上平臺的推薦系統可能持續向用戶推送有害內容，尤其對兒少造成潛在危害，因此超大型線上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VLOPs) 有義務確保用戶可隨時選擇不依個人資料剖析運作的推薦內容排序，且相關功能應易於存取，不得透過介面設計妨礙用戶行使相關權利。

本次調查已與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及歐盟各國數位服務協調員 (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s, DSC) 密切合作，並依據愛爾蘭修正後《2009 年廣電法 (Broadcasting Act 2009)》相關規定辦理，若 Meta 被認定違反《DSA》，CNAM 得處以行政裁罰，最高可達其全球營業額 6% 的罰鍰。

關鍵字：Meta、數位服務法、平臺監管、推薦系統

資料來源：

- CNAM, 2026. Two investigations commenced into Meta, in respect of Facebook & Instagram.
<https://www.cnam.ie/two-investigations-commenced-into-meta-in-respect-of-facebook-instagram/>

19. 【歐洲：跨國】歐盟簡化 AI 法規並禁止 AI 生成裸露應用程式，強化公民保護與監督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 2026 年 5 月 7 日宣布，已與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與歐盟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 達成政治協議 (political agreement)，未來將簡化《人工智慧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A)》實施規則，以降低歐洲企業法遵負擔並促進創新，同時維持對社會、公共安全及基本權利之保障。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此次協議確立高風險 AI 系統的分階段實施時程。其中，應用於生物辨識、關鍵基礎設施、教育、就業、移民、庇護（asylum）及邊境管制等高風險領域 AI 系統，將自 2027 年 12 月 2 日起適用相關規範；另，整合於其他產品（例如電梯、玩具等）之 AI 系統，則自 2028 年 8 月 2 日起適用，以利相關技術標準及配套措施先行完備。

在公民保護方面，此次協議明確禁止生成未經當事人同意之私密性影像內容（non-consensual sexually explicit and intimate content）或兒童性虐待素材（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之 AI 系統，以遏止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遭惡意濫用。

此外，協議亦簡化企業遵循規範，擴大中小企業適用的優惠措施，並釐清《人工智慧法》與歐盟產品安全法規間之適用關係，避免重複監管；另擴大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協助創新者測試 AI 技術。同時，強化歐盟人工智慧辦公室（AI Office）的執法權，全面加強對通用型 AI 模型（general-purpose AI models）、超大型線上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及超大型搜尋引擎（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VLOSEs）所使用 AI 系統之實質監督。

關鍵字：人工智慧、深度偽造、兒少保護、平臺監管

資料來源：

— EC, 2026. EU agrees to simplify AI rules to boost innovation and ban 'nudification' apps to protect citizen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024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20.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發布兒少網路使用報告，要求平臺強化兒少保護及防誘騙措施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發布《兒少網路使用經驗報告（Children's Online Experiences Report）》，分析英國兒少使用網路、媒體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情形，同時公布數位平臺落實《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兒少保護措施的檢視結果。

報告指出，兒少接觸數位媒體的年齡持續下降，6 個月至 2 歲幼兒之家長有 65% 表示已讓孩童開始上網；智慧型手機持有率亦隨年齡快速增加，10 歲兒童擁有手機者約 56%，但 11 歲擁有手機者則大幅增至 83%，顯示進入中學階段後是兒少首次持有手機的重要分界點。

在網路安全方面，11 至 17 歲兒少有近四分之三（73%）曾接觸有害網路內容，與《線上安全法》相關規範實施前相比並無明顯改善，其中 35% 是在瀏覽個人化推薦內容（personalised feeds）時接觸到有害內容，TikTok（53%）、YouTube（36%）、Instagram（34%）及 Facebook（31%）均為兒少接觸有害內容的主要來源。此外，8 至 17 歲兒少有 56% 曾使用 AI 工具，11% 更將 AI 作為聊天對象；惟多數兒少對 AI 運作原理及內容可信度缺乏辨識力。有 40% 的 13 至 17 歲使用 AI 的青少年表示，對 AI 生成新聞資訊的信任程度與人類撰寫的新聞相當甚至更高。

Ofcom 為加強要求業者落實《線上安全法》規範，於同日另發布新聞稿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指出，Snap、Roblox 及 Meta 已承諾強化防制兒少誘騙（anti-grooming）安全措施，包括限制陌生成年人聯繫兒少用戶、強化家長控制功能及導入 AI 偵測可疑互動行為；TikTok 及 YouTube 等兩大平臺則尚未提出具體措施降低推薦系統風險，Ofcom 將持續加強監督。

關鍵字：兒少保護、社群平臺、年齡驗證

資料來源：

- Ofcom 2026.Younger phone owners, the rise of AI, and consumption over creation – our latest look at UK children’s media lives.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protecting-children/younger-phone-owners-the-rise-of-ai-and-consumption-over-creation-our-latest-look-at-uk-childrens-media-lives>
- Ofcom 2026.Tech firms commit to stronger anti-grooming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Ofcom demands.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protecting-children/tech-firms-commit-to-stronger-anti-grooming-measures-in-response-to-ofcom-demands>

21. 【美洲：美國】美國德州檢方控告 Netflix 未經用戶同意違法蒐集個資，並要求關閉兒少帳號自動播放功能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美國德州檢察總長 Ken Paxton 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指控 Netflix 長期在未經用戶知情或同意的情況下，蒐集並利用德州民眾（包含兒少）個人資料，涉嫌違反《德州欺騙性商業行為法（Texas Deceptive Trade Practices Act, DTPA）》，並對其提起訴訟。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德州檢方指出，Netflix 過去對外宣稱未大量蒐集或分享用戶資料，實際上卻透過平臺設計持續追蹤並記錄用戶觀影習慣、內容偏好、使用裝置、家庭網路環境及 App 使用情形等資料，並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其他商業數據經營商及廣告技術公司，再與其他平臺蒐集的資料進行整合分析，建立詳細的消費者輪廓並獲取商業利益。此外，檢方亦質疑 Netflix 部分產品設計具有誘導長時間使用的效果，例如自動播放（autoplay）功能會在影片結束後自動接續播放下一部內容，以延長用戶觀看時間，相關成癮性設計對兒少用戶影響尤甚。

德州檢方表示，Netflix 建立了一套透過蒐集及利用用戶個資獲利的機制，本案訴訟將請求法院命令 Netflix 停止違法蒐集與揭露用戶資料，並要求其將兒少帳號之「自動播放」功能改為「預設關閉」，同時尋求其他禁制令及行政罰鍰。檢方強調，將持續追蹤大型科技平臺涉及之不當商業行為，以保護德州家庭與兒少隱私。

關鍵字：串流平臺、兒少保護、個人資料保護

資料來源：

- Texas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2026. Attorney General Ken Paxton Sues Netflix for Spying on Texas Kids and Consumers by Illegally Collecting Users' Data Without Their Knowledge or Consent.
<https://www.texasattorneygeneral.gov/news/releases/attorney-general-ken-paxton-sues-netflix-spying-texas-kids-and-consumers-illegally-collecting-users>

22. 【美洲：加拿大】加拿大 CRTC 更新廣電監理規則，要求線上影音平臺共同投資本土及原住民內容製播

洲別：美洲

國別：加拿大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布《廣電法（Broadcasting Act）》現代化改革配套措施，重新調整傳統廣電業者及線上影音平臺（online broadcasters）挹注投資製播加拿大本土及原住民（Indigenous）內容相關規定。

CRTC 在公布此修法決定前，已先辦理公開說明會並向產官學界等多方利害關係人徵詢意見，最終決議修正現行《廣電法》及相關子法監理制度。擬修正方向包括：

- 調整應投資製播加拿大本土內容之業者門檻：新法擬要求僅有在加拿大影音業務年營收超過 2,500 萬加幣（約新臺幣 5.7 億元）之廣電業者及線上影音平臺，才需履行製播加拿大本土內容義務；低於該門檻者則不適用相關規定，以降低監理成本與業者負擔。
- 調整應投入製播加拿大本土內容之比例：新法擬要求傳統廣電業者須投入影音業務年營收 25%製播加拿大本土及原住民內容，較現行 30%至 45%的要求有所降低；大型線上影音平臺則須投入其年營收 15%，較現行 5%要求有所提升。

CRTC 預估，新制預估廣電業者及線上影音平臺每年總計可投入超過 20 億加幣（約新臺幣 458 億元）資金製播加拿大本土及原住民內容（如法語內容及地方新聞等），另外也將用於設立公共服務基金，以支持加拿大本土文化推廣等特定目的。

後續 CRTC 將再針對《廣電法》及相關子法提出具體修法草案，待修法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程序通過後施行。

關鍵字：廣電媒體、影音平臺、本土內容

資料來源：

- CRTC, 2026. CRTC takes action to support the creation and discoverability of Canadian and Indigenous content
<https://www.canada.ca/en/radio-television-telecommunications/news/2026/05/crtc-takes-action-to-support-the-creation-and-discoverability-of-canadian-and-indigenous-content.html>

23. 【美洲：加拿大】加拿大 CRTC 要求線上影音服務逐步提供隱藏式字幕，保障身障者內容近用權益

洲別：美洲

國別：加拿大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於 2026 年 5 月 25 日決定，將要求線上影音服務逐步提供隱藏式字幕（closed captioning），以落實新版《廣電法（Broadcasting Act）》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平等近用媒體權益。

根據新規，CRTC 採取分階段推動，未來一年內，線上影音服務所提供的新播原創節目（包括直播及預錄節目內容）均須配置隱藏式字幕；原已於電視播出並附有字幕的節目，上架線上平臺時亦須同步提供隱藏式字幕。而線上平臺影音業者必須逐步調整營運及技術系統，預計五年內所有線上影音內容皆須提供隱藏式字幕。

CRTC 表示，採取 5 年漸進式作法可讓業者有時間調整營運與升級技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術系統，同時確保字幕內容正確性與品質。該措施亦符合《加拿大無障礙法案（Accessible Canada Act）》政策方向，持續完善影音服務無障礙環境。

關鍵字：影音平臺、無障礙

資料來源：

- CRTC, 2026. CRTC improves accessibility of programming for Canadians who are Deaf, DeafBlind or hard of hearing.
<https://www.canada.ca/en/radio-television-telecommunications/news/2026/05/crtc-improves-accessibility-of-programming-for-canadians-who-are-deaf-deafblind-or-hard-of-hearing.html>

24. 【亞洲：韓國】韓國研議立法限制兒少使用社群媒體，社會呈現明顯世代分歧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根據《朝鮮日報（The CHOSUN Daily）》2026 年 5 月 4 日報導，韓國國會近期已就是否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展開立法討論，多名立委提出共 7 件立法提案並送交國會，包括禁止未滿 14 歲兒少註冊社群媒體帳號、未滿 16 歲兒少每日使用社群媒體時限須經家長驗證，以及禁止對未滿 19 歲青少年提供演算法推薦內容等。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亦表示開始蒐集各界意見，並密切關注全球立法趨勢。

推動監理的重要背景，在於韓國青少年社群媒體使用率與使用時間偏高。韓國新聞基金會（Korea Press Foundation）調查顯示，2025 年有 70.1% 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其中近半數為每日使用者；Instagram 在青少年族群中的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使用率更高達 87.1%。

根據韓國當地民意調查資料顯示，青少年以外的多數民眾普遍支持限制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且支持比例隨年齡增加而提高，40 歲以上群體支持率突破 63%；但青少年族群則高達 64.7%持反對立場。當地支持者認為，社群媒體演算法反覆推送刺激性內容，增加兒少沉迷風險，並加劇憂鬱、焦慮、網路霸凌、假新聞、非法賭博及色情內容等問題。反對者則認為，社群媒體已成為青少年建立人際關係與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全面限制恐侵害兒少通訊自由、文化權及自主決定權（self-determination），且 VPN 等工具使實際管制效果有限，使用者也可能轉向其他平臺。

關鍵字：兒少保護、社群媒體、網路年齡限制

資料來源：

- The CHOSUN Daily, 2026. South Korea Debates SNS Ban for Minors Amid Global Regulations
<https://www.chosun.com/english/national-en/2026/05/02/QPDHUF4INEYFIK46L7PGTBD4M/>

25. 【亞洲：韓國】韓國 KMCC 發布《2025 年廣電市場競爭狀況評估結果》，

Netflix 持續擴大內容市場影響力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Korea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MCC）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布《2025 年廣電市場競爭狀況評估結果（2025 Broadcasting Market Competition Assessment）》，該報告主要分析 2024 年韓國整體廣電媒體市場，包括付費電視、電視頻道授權、影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音內容交易及電視廣告等四大市場的競爭態勢。

- 付費電視市場（包含 IPTV、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2024 年總訂戶數達 3,630 萬戶，年增僅 0.04%；總營收為 7 兆 2,361 億韓元（約新臺幣 1,704 億元），年增 0.1%。IPTV 三大業者（KT、LGU+、SK Broadband）加總訂戶數占整體訂戶 87.2%、加總營收占整體市場營收 91.7%。KMCC 認為，線上串流影音（Over The Top, OTT）服務競爭加劇，是付費電視市場成長放緩的重要原因。
- 電視頻道授權交易市場：2024 年市場營收達 1 兆 5,629 億韓元（約新臺幣 368 億元），年增 4.6%。KMCC 指出，OTT 平臺與付費電視業者相互競逐熱門頻道節目內容，可能提升部分頻道業者之市場影響力及議價能力。
- 影音內容製作與交易市場：2024 年廣電業者整體內容投資年增 2.3%，但外包製作支出年減 2.2%，戲劇作品數量較去年 112 部減至 108 部，顯示韓國本土內容製作需求趨於停滯。相較之下，Netflix 於 2024 年推出 30 部韓國原創作品，與前一年持平；韓國內容占其全球總觀看時數 8.8%，僅次於美國內容。KMCC 認為，Netflix 對韓國內容之需求短期內仍將維持高檔。
- 電視廣告市場：2024 年廣播電視廣告市場規模年減 6.8%；電視廣告占整體廣告市場（不含廣播）占比年減 1.5%至 17.7%，呈持續下滑趨勢。KMCC 指出，隨著收視習慣轉向 OTT 及網路平臺，加上 Netflix、TVING 等 OTT 業者推出低價的含廣告訂閱方案帶動訂戶快速成長，傳統電視廣告面臨更大替代壓力。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

KMCC 指出，OTT 服務已逐漸成為影響韓國廣電市場競爭的重要力量，未來有必要將 OTT 業者納入更完整的市場分析架構，並完善相關統計資料蒐集機制，以掌握數位匯流環境下產業發展趨勢。

關鍵字：市場競爭、OTT 監理、Netflix

資料來源：

- KMCC, 2026. DOMESTIC PRODUCTION DEMAND STAGNATES AMID NETFLIX'S GROWING MARKET DOMINANCE.
<https://www.kmcc.go.kr/user.do?mode=view&page=E04010000&dc=E04010000&boardId=1058&cp=1&boardSeq=68827>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6 年 5 月份】